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操作规程

- 1. 开考前 45 分钟, 2 位监考员共同领取试卷、答题卡、条形码、草稿纸等考试用品,并检查试卷袋是否有破损,核对试卷袋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,核对无误后按照规定路线进入考场。
- 2. 开考前30分钟,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仪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, 核对每一位考生的《准考证》和居民身份证,指导考生对号入座。
- 3. 考生进场后,监考员应认真向考生宣读《笔试考生须知》及其它有 关注意事项。
- 4. 开考前 15 分钟,监考员核对试卷和答题卡,无误后当众启封并分发答题卡和条形码,并指导考生正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,粘贴条码等。考前 10 分钟(启封试卷铃)启封试卷袋,开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,若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科目、试卷数量不符,或存在错装、漏印、重印、错印等情况,立即请示主考,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,保证考试顺利实施。
 - 5. 开考时间由考点统一发出信号,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。
- 6. 考试开始后,监考员逐个核对考生本人与《准考证》、居民身份证及《考场签到表》上的照片是否相符,指导考生将信息条形码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,并核对考生在试卷、答题卡上所填写的姓名、准考证号是否正确。若有问题,立即查明,予以处理。
- 7. 开考 15 分钟后,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**监考员在开考 30** 分钟后应将缺考考生信息填写在答题卡袋面指定位置,缺考考生答题卡上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条形码由监考员填涂、粘贴,缺考考生答题卡和正常考生答题卡一同回收。
 - 8. 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
- 9. 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,但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,应当众答复。
- 10. 监考员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,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,并将 考生违规情况和考试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单中。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报告主 考及时处理。
 - 11.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, 监考员应当众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。
- 12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,收取试卷、答题卡等材料,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。
- 13. 考场情况记录单随答题卡袋发放,考试结束后回收至考点统一保管(不放入答题卡袋)。
- 14. 监考员将整理好的考生试卷、答题卡、考场情况记录单交考点主考验收合格后进行密封,不得漏装、错装。